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5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被告 鍾明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7,09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以簡訊OTP之方式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20年1月22日，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息12.66%機動計付（違約時為年息14.

01 4%)，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
02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給付其逾期在6
04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
05 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6 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
07 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之約定，已
08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80
09 萬7,09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
10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5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17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8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
19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
20 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歷史匯利率查
21 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23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
2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3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
24 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6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林怡秀